|  |  |  |  |  |
| --- | --- | --- | --- | --- |
| Fond-Rec_e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 |
| **ITU-T** |  | |
|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哈马马特，2016年10月25 - 11月3日 | | | |
|  | **第 97 号决议 – 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行为** | | | |
|  |  | |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6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9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行为

（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忆及

*a)* 有关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9号决议（2014年，釜山）；

*b)* 有关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

*c)* 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有关电信/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

*e)* 有关保护并支持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认识到

*a)* 为防范和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政府和业界已采取行动；

*b)* 制造商、运营商和行业协会已制定了一系列技术解决方案，而且政府亦为打击盗窃移动设备出台了政策；

*c)* 盗窃用户拥有的移动设备会助长电信/ICT业务和应用的非法使用，给合法所有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

*d)* 一些国家为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依赖唯一的设备标识，如国际移动设备标识，因此篡改（未经授权的更改）唯一标识会降低这种方案的有效性；

*e)* 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一些解决方案亦可用于打击失窃电信/ICT设备的使用，特别是那些为重新进入市场而已将其唯一标识篡改的设备；

*f)* 有关打击假冒行为（包括假冒电信/ICT设备）的研究以及在这些研究基础上采用的系统可有助于发现并锁定设备并防止其进一步使用，

考虑到

*a)* 在ICT推动下的技术创新极大地改变了人们获取电信的方式；

*b)* 移动电信产生的积极影响以及所有相关业务所带来的发展提高了移动电信/ICT设备的普及率；

*c)* 随着移动通信在全世界的广泛使用，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的失窃移动设备问题也日渐突出；

*d)* 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有时会给人们的健康和安全及其安全感带来负面影响；

*e)* 围绕盗窃移动设备的犯罪行为已成为一个世界性问题，因为失窃设备往往很容易在国外市场转售；

*f)* 非法买卖失窃移动设备给消费者带来风险，造成行业收入损失；

*g)* 一些政府已实施相关法规、采取执法行动、政策并采用技术机制，防范和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h)* 一些移动设备制造商以及运营商向消费者提供解决方案（如免费防盗应用软件）来降低移动设备失窃率，

意识到

*a)* ITU-T第11研究组持续开展的有关打击假冒行为和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工作；

*b)* ITU-T第17研究组持续开展的安全领域相关工作，

做出决议

1 ITU-T应探索所有适用于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解决方案并制定ITU-T建议书，为感兴趣的所有各方提供一个平台，鼓励开展讨论、在成员间开展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和导则，并发布有关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信息；

2 ITU-T应与相关标准组织协作，制定解决方案，解决复制唯一标识符的问题；

3 ITU-T第11研究组应为ITU-T在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活动方面的牵头研究组，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1 编纂有关业界或政府制定的最佳做法以及在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方面积极趋势的信息；

2 与行业组织和标准制定组织（SDO）开展协作，推动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的标准化和传播，以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及其产生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在已报失（失窃/丢失）移动设备标识的交换以及防范丢失/失窃移动设备接入移动网络方面；

3 与本部门相关研究组、移动设备制造商、电信网络组件制造商、运营商、电信标准制定组织以及与此有关的新兴技术的开发商进行磋商，确定当前和将来可缓解被盗移动设备使用后果的技术措施（软件和硬件）；

4 在ITU-T的专业特长以及酌情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帮助，降低这些国家的移动设备失窃率并减少被盗移动设备的使用，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1研究组和第17研究组在其职权范围内并与其它感兴趣的研究组协作

1 为解决盗窃移动电信设备问题及其产生的负面影响，起草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

2 研究所有可用于打击使用标识遭篡改（未经授权的变更）的失窃移动电信设备以及防范此类设备接入移动网络的方案；

3 研究一切可用作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行为的工具的技术；

4 起草用于移动电信/ICT设备的标识符清单，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行为，减少因此产生的负面影响；

2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3 以提交文稿的方式，积极参加国际电联为落实本决议而开展的研究；

4 为防范或发现和控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篡改唯一的移动电信/ICT设备标识并防范此类设备接入移动网络采取必要的行动。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